

21 世纪 高 职 高 专 规 划 教 材

财 政 金 融 系 列



金融学概论

盖 锐 主 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21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财政金融系列

金融学概论

盖锐 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针对高职高专的教学要求和特点而编写的。在内容上,充分考虑世界贸易组织金融保障领域的框架,以及未来金融业发展的要求,体现了“大金融”的特点。在强调金融在现代经济中核心作用的同时,向读者展示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领域的全貌,使读者对金融学以及金融业的发展有一个系统的、全方位的了解。全书共分10章,内容包括:金融概述、金融机构体系与中央银行、商业银行、金融市场、货币理论、货币政策、证券投资保险、国际金融、金融风险与金融监管等。

本书既可作为高职高专财经类课程的核心教材,也可作为其他专业学生学习金融基础知识的实用教材,同时也是经济、金融、管理等从业人员以及社会公众了解金融常识的案头读物。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501256678 13801310933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本书防伪标签采用清华大学核研院专有核径迹膜防伪技术,用户可通过在图案表面涂抹清水,图案消失,水干后图案复现;或将表面膜揭下,放在白纸上用彩笔涂抹,图案在白纸上再现的方法识别真伪。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学概论/盖锐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5.3

(21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财政金融系列)

ISBN 7-302-10538-3

I. 金… II. 盖… III. 金融学—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F83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012643号

出 版 者:清华大学出版社

<http://www.tup.com.cn>

社 总 机:010-62770175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邮 编:100084

客 户 服 务:010-62776969

组稿编辑:束传政

文稿编辑:康 蓉

印 装 者: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发 行 者: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开 本:185×230 印张:16.75 字数:345千字

版 次:2005年3月第1版 2005年3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7-302-10538-3/F·1099

印 数:1~4000

定 价:20.00元

出版说明

高职高专教育是我国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担负着为国家培养并输送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高素质技术应用型人才的重任。

进入 21 世纪后,高职高专教育的改革和发展呈现出前所未有的发展势头,其学生规模已占我国高等教育的半壁江山,成为我国高等教育的一支重要的生力军;办学理念上,“以就业为导向”成为高等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主旋律。近两年,教育部召开了三次产学研交流会,并启动四个专业的“国家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项目”,同时成立了 35 所示范性软件职业技术学院,进行两年制教学改革试点。这些举措都表明国家正在推动高职高专教育进行深层次的重大改革,向培养生产、服务第一线真正需要的应用型人才的方向发展。

为了顺应当前我国高职高专教育的发展形势,配合高职高专院校的教学改革和教材建设,进一步提高我国高职高专教育教材质量,在教育部的指导下,清华大学出版社组织出版“21 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为推动规划教材的建设,清华大学出版社组织并成立“高职高专教育教材编审委员会”,旨在对清华版的全国性高职高专教材及教材选题进行评审,并向清华大学出版社推荐各院校办学特色鲜明、内容质量优秀的教材选题。教材选题由个人或各院校推荐,经编审委员会认真评审,最后由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编审委员会的成员皆为教改成效大、办学特色鲜明、师资实力强的高职高专院校、普通高校以及著名企业,教材的编写者和审定者都是从事高职高专教育第一线的骨干教师和专家。

编审委员会根据教育部最新文件政策,规划教材体系,比如部分专业的两年制教材;“以就业为导向”,以“专业技能体系”为主,突出人才培养的实践性、应用性的原则,重新组织系列课程的教材结构,整合课程体系;按照教育部制定的“高职高专教育基础课程教学基本要求”,教材的基础理论以“必要、够用”为度,突出基础理论的应用和实践技能的培养。

本套规划教材的编写原则如下:

- (1) 根据岗位群设置教材系列,并成立系列教材编审委员会;
- (2) 编审委员会规划教材、评审教材;
- (3) 重点课程进行立体化建设,突出案例式教学体系,加强实训教材的出版,完善教学服务体系;
- (4) 教材编写者由具有丰富教学经验和多年实践经历的教师共同组成,建立“双师

型”编者体系。

本套规划教材涵盖了公共基础课、计算机、电子信息、机械、经济管理以及服务等大类的主要课程,包括专业基础课和专业主干课。目前已经规划的教材系列名称如下:

• 公共基础课

公共基础课系列

• 计算机类

计算机基础教育系列

计算机专业基础系列

计算机应用系列

网络专业系列

软件专业系列

电子商务专业系列

• 电子信息类

电子信息基础系列

微电子技术系列

通信技术系列

电气、自动化、应用电子技术系列

• 机械类

机械基础系列

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系列

数控技术系列

模具设计与制造系列

• 经济管理类

经济管理基础系列

市场营销系列

财务会计系列

企业管理系列

物流管理系列

财政金融系列

• 服务类

旅游系列

艺术设计系列

本套规划教材的系列名称根据学科基础和岗位群方向设置,为各高职高专院校提供“自助餐”形式的教材。各院校在选择课程需要的教材时,专业课程可以根据岗位群选择系列;专业基础课程可以根据学科方向选择各类的基础课系列。例如,数控技术方向的专业课程可以在“数控技术系列”选择;数控技术专业需要的基础课程,属于计算机类课程可以在“计算机基础教育系列”和“计算机应用系列”选择,属于机械类课程可以在“机械基础系列”选择,属于电子信息类课程可以在“电子信息基础系列”选择。依此类推。

为方便教师授课和学生学习,清华大学出版社正在建设本套教材的教学服务体系。本套教材先期选择重点课程和专业主干课程,进行立体化教材建设;加强多媒体教学课件或电子教案、素材库、学习盘、学习指导书等形式的制作和出版,开发网络课程。学校在选用教材时,可通过邮件或电话与我们联系获取相关服务,并通过与各院校的密切交流,使其日臻完善。

高职高专教育正处于新一轮改革时期,从专业设置、课程体系建设到教材编写,依然是新课题。希望各高职高专院校在教学实践中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向我们推荐优秀选题。反馈意见请发送到 E-mail:gzgz@tup.tsinghua.edu.cn。清华大学出版社将对已出版的教材不断地修订、完善,提高教材质量,完善教材服务体系,为我国的高职高专教育出版优秀的高质量教材。

高职高专教育教材编审委员会

前 言

金融学概论

金融学是经济学门类中的一支重要学科,金融学概论是财经类各专业的专业基础课。

本书的编写是在适应 21 世纪高职高专教育高素质技能型人才培养体系的基础上,充分考虑 WTO 框架下金融业发展的新特点和金融学理论发展的最新动态,注意借鉴和吸收西方有益的金融理论和实践经验,反映我国金融改革开放的新成果。本书力求在体系结构上体现新颖性、完整性、规范性,内容上体现实用性和可读性。其特点是:

(1) 注重导引。金融学概论是财经类专业的基础课教材,主要对后续课程的学习起基础和引导作用,所以编写中注重与后续课程的联系,不细化一些专业问题。

(2) 实用性强。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突出实用型人才培养的特色,增加实例在教材中的比重。

(3) 简明易学。本教材在表述规范的前提下,尽可能以简洁、通俗易懂的形式,对理论内容予以介绍和剖析。

本书可作为高职高专院校金融保险类专业的核心教材,也可作为财经类专业的基础课教材或金融知识普通教材,同时还可作为从事经济、金融、管理工作人员了解现代金融常识的案头读物。

本书由盖锐担任主编,负责拟订编写提纲,修改初稿,并对全书进行统稿定稿。陈冠亚、倪翔南担任副主编。具体编写情况:倪翔南编写第 1 章和第 8 章,金松编写第 2、3 章,陈冠亚编写第 4 章和第 7 章,王妮妮编写第 5、6 章,盖锐编写第 9、10 章。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参阅、借鉴了大量文献资料,并得到有关部门和有关专家、学者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本书编写过程中可能会出现一些缺点和错误,恳请专家和各位读者指正。

编 者

2005 年 2 月

目 录

金融学概论

第 1 章 金融概述	1
1.1 金融与金融学	1
1.1.1 金融的涵义	1
1.1.2 金融学的研究对象	2
1.1.3 金融的产生与发展	3
1.1.4 我国社会主义金融体系的产生和发展	5
1.2 金融运作的对象	6
1.2.1 货币与货币制度	6
1.2.2 货币资金与利率	11
1.2.3 金融工具	13
1.3 金融在现代经济中的作用	15
1.3.1 金融的作用	16
1.3.2 当前世界金融业发展的概况	17
第 2 章 金融机构体系与中央银行	21
2.1 金融机构体系结构	21
2.1.1 银行金融机构	22
2.1.2 非银行金融机构	24
2.2 中国的金融机构体系	29
2.2.1 我国金融机构体系的框架	29
2.2.2 我国金融机构体系的发展	29
2.3 中央银行	32
2.3.1 中央银行的性质	32
2.3.2 中央银行的职能	32

2.3.3	中央银行的制度形式	34
2.4	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能和主要业务	35
2.4.1	职能	35
2.4.2	业务	35
第3章	商业银行	40
3.1	商业银行概述	40
3.1.1	商业银行的产生	40
3.1.2	商业银行的发展	41
3.1.3	商业银行的职能	41
3.2	商业银行的业务	42
3.2.1	负债业务	42
3.2.2	资产业务	45
3.2.3	表外业务	50
3.3	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	56
3.3.1	经营原则	56
3.3.2	商业银行资产管理理论与管理方法	59
3.3.3	商业银行负债管理理论与方法	62
3.3.4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综合管理理论与方法	64
3.4	商业银行的发展趋势	65
第4章	金融市场	70
4.1	金融市场概述	70
4.1.1	金融市场的分类	70
4.1.2	金融市场的功能	71
4.1.3	金融市场的相关关系	72
4.1.4	国际、国内金融市场的发展	73
4.2	货币市场	75
4.2.1	我国发展货币市场的过程	75
4.2.2	货币市场的功能作用	76
4.3	资本市场	79
4.3.1	资本市场的内容	79
4.3.2	资本市场在市场经济中的重要作用	80
4.3.3	资本市场的主体	80

4.3.4 中国的资本市场	81
4.4 金融衍生市场	82
4.4.1 金融衍生市场	82
4.4.2 金融衍生产品出现的前提	83
4.4.3 金融衍生工具的种类	83
4.4.4 开展金融衍生交易的意义	84
4.5 金融创新	86
4.5.1 金融创新的意义	86
4.5.2 金融创新的内容	87
4.5.3 中国金融创新的特征和制约因素	88
4.5.4 中国金融创新的路径选择	89
第5章 货币理论	92
5.1 货币需求	92
5.1.1 货币需求的概念	92
5.1.2 传统的货币数量理论	93
5.1.3 凯恩斯的货币需求理论	94
5.1.4 凯恩斯学派对货币需求理论的发展	96
5.1.5 弗里德曼的现代货币数量理论	98
5.2 货币供给	100
5.2.1 商业银行的存款货币创造	100
5.2.2 中央银行体制下的货币供给	103
5.2.3 货币供给口径	106
5.2.4 货币供给的外生性与内生性	106
5.3 货币均衡	107
5.3.1 货币均衡的基本含义	107
5.3.2 货币均衡与社会总供求均衡	108
5.4 通货膨胀与通货紧缩	110
5.4.1 通货膨胀的定义	110
5.4.2 通货膨胀的类型	110
5.4.3 通货紧缩的定义和类型	112
5.4.4 通货膨胀的社会经济效应及其治理	113
5.4.5 通货紧缩对社会经济的影响及其治理	114

第 6 章 货币政策	119
6.1 货币政策概述	119
6.1.1 货币政策的概念	119
6.1.2 货币政策的特征	120
6.1.3 货币政策的重要性	120
6.2 货币政策的最终目标	121
6.2.1 货币政策最终目标的内容	121
6.2.2 最终目标之间的关系	122
6.2.3 我国的货币政策目标	123
6.3 货币政策工具	124
6.3.1 一般性政策工具	124
6.3.2 选择性政策工具	126
6.3.3 其他货币政策工具	126
6.3.4 我国的货币政策工具	127
6.4 货币政策的中介目标和传导机制	128
6.4.1 货币政策中介目标概述	128
6.4.2 货币政策的中介目标	129
6.4.3 货币政策的传导机制	130
6.4.4 货币政策的效果	132
6.4.5 我国的货币政策实践	133
6.5 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的协调配合	135
6.5.1 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的区别	135
6.5.2 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的配合形式	135
第 7 章 证券投资	141
7.1 证券概述	141
7.1.1 证券的概念	141
7.1.2 有价证券	141
7.1.3 证券市场	143
7.2 证券发行	145
7.2.1 证券发行市场概述	145
7.2.2 发行方式	145
7.2.3 承销、代销和包销	147

7.2.4	承销发行团	148
7.3	证券交易	148
7.3.1	证券交易概述	148
7.3.2	证券交易所	150
7.3.3	开户、委托买卖与竞价方式	151
7.3.4	交易费用	152
7.3.5	ST 与 PT 制度	153
7.4	证券投资	153
7.4.1	我国主要的股票价格指数	154
7.4.2	股票	155
7.4.3	债券	157
7.4.4	证券投资基金	159
第 8 章	保险	167
8.1	保险概述	167
8.1.1	保险的概念	167
8.1.2	保险产生的条件	169
8.1.3	保险的职能和作用	172
8.1.4	保险的分类	175
8.2	保险合同及基本原则	177
8.2.1	保险合同	177
8.2.2	保险合同的基本原则	181
8.3	保险主要险种	185
8.3.1	人身保险概述	185
8.3.2	财产保险概述	189
8.3.3	责任保险	194
8.4	保险业与证券业、银行业的融合	196
8.4.1	保险业与证券业的融合	196
8.4.2	保险业与银行业的合作	200
第 9 章	国际金融	206
9.1	外汇与汇率	206
9.1.1	外汇、汇率的概念	206
9.1.2	汇率的决定及其变动	209

9.1.3	外汇市场与外汇交易	210
9.1.4	外汇管理	212
9.2	国际收支	212
9.2.1	国际收支与国际收支平衡表	212
9.2.2	国际收支失衡及其调节	214
9.3	国际储备	216
9.3.1	国际储备的概念与构成	216
9.3.2	国际储备的作用	217
9.3.3	国际储备的管理	217
9.4	国际金融体系	218
9.4.1	国际金融市场	218
9.4.2	国际金融机构	219
9.4.3	国际资本流动	221
9.5	国际货币制度	223
9.5.1	国际货币制度的概念	223
9.5.2	国际货币制度的类型	223
第 10 章	金融风险与金融监管	231
10.1	金融风险	231
10.1.1	金融风险概述	231
10.1.2	金融风险管理	238
10.2	金融监管	240
10.2.1	金融监管的必要性与基本历程	240
10.2.2	金融监管体系的一般构成	246
10.3	国际金融风险与金融监管的发展趋势	251
10.3.1	国际金融风险的发展趋势	251
10.3.2	国际金融监管的发展趋势	252
	参考文献	256

金融概述

【内容提要】

本章主要介绍金融的涵义及金融学的研究对象;回顾了金融产生和发展的过程;分析金融运作对象等。通过本章的学习,能够了解货币的本质,熟悉货币制度及其构成要素,初步认识金融工具及其特点,将历史和现实相结合,正确理解金融的范畴及金融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重要作用。

1.1 金融与金融学

1.1.1 金融的涵义

“金融”这一名词在过去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通常被狭义地理解为资金的融通。融通的主要对象是货币和货币资金,融通的方式是有借有还的信用形式,而组织这种融通的机构则为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因此,金融涉及货币、信用和银行三个范畴,三者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相互促进,共同构成金融活动的整体。具体地说,货币和货币资金的收付、货币资金的借贷、票据的买卖、债券与股票的发行和转让,以及外汇的买卖等,都属于金融活动。

从历史发展过程看,最早出现的是货币和货币收付活动。随着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各种借贷活动相应产生,并出现了组织借贷活动的各类机构。于是货币和货币资金的收付日益与信用资金收支、银行资金收支相互渗透、相互结合,构成密不可分的统一活动过程。因此,再单纯地、孤立地用货币或信用概念,已不足以概括这种统一活动的过程,而金融正是用以概括货币银行或货币信用及与此直接相关的经济活动的总称。

然而,在现代经济条件下,金融不仅是货币资金的融通,其涵义已有很大的扩展,即是由多种要素组合而又相互制约、相互作用的大系统,包括货币资金的筹集、分配、融通、运

用及其管理。具体包括：货币的流通及其管理，货币资金的筹集（含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企业、个人的有偿筹集，财政的无偿筹集），财政、银行的资金分配，企业内部的资金分配，资金的间接融通和直接融通、纵向融通和横向融通、国内融通和国际融通，资金的配置和调度，信贷资金结构的调整和管理，资金周转速度及资金运用效率的管理等。可以说，凡是有关货币资金的筹集、分配、融通、运用及其管理的种种活动，都是金融活动，它存在于整个社会的经济活动之中。

1.1.2 金融学的研究对象

长期以来，对货币与信用的研究没有形成一门独立学科。20世纪初期，西方逐渐形成了货币银行学，它以银行为中心研究货币、信用活动。20世纪下半叶以来，世界货币信用发展很快，金融工具层出不穷，金融创新日新月异，全球性巨大的金融市场体系已形成和发展。因此，以金融市场为中心研究货币信用及其与社会经济关系的理论和实践，已经超越了以银行为中心的货币银行学。

20世纪90年代，美国一些商学院开设的“金融学”、“现代金融学”等课程，主要围绕资本市场的问题，从微观角度来研究探索。现代金融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主要研究货币、信用、银行及证券的活动及其规律性。金融学与许多学科有交叉，如：与财政学有交叉，即国家有关货币资金的筹集、分配、融通、运用及其管理的活动，在国际上称为公共金融或政府金融；与企业财务学有交叉，即工商企业有关货币资金的筹集、分配、融通、运用及其管理，称为企业金融；与个人理财学有交叉，即居民有关货币资金的筹集、融通和管理，称为居民金融。所以，金融学的对象是很广泛的，既包括专业金融的活动，也包括国家的、企业的、个人的金融活动。按世界贸易组织WTO的统计口径，金融的范围主要涉及银行、保险、证券及金融信息服务四个方面。因此我们认为金融学的研究对象可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1. 按照从事金融活动的主体不同划分

货币资金的筹集、分配、融通、运用及其管理的种种活动都是金融活动。按照从事金融活动的主体不同，可以把金融作如下划分：

- (1) 国家金融(或称公共金融、政府金融)。即国家有关货币资金的筹集、分配、融通、运用及其管理的活动，这属于财政学的研究范畴。
- (2) 企业金融。主要指与企业经营活动有关的资金筹集、配置、融通、运用及其管理的金融活动，这属于财务管理学的研究范畴。
- (3) 个人或家庭金融。主要指个人或家庭有关货币资金的筹集、融通、运用及其管理的活动，这属于个人或家庭理财学的研究范畴。
- (4) 专业金融。主要指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资金活动及其管理，这属于传统理念中金融的研究范畴，即货币银行学的研究范畴。

现代理念中金融的研究范畴是存在于整个社会经济活动之中的金融活动。而金融活动的范围是极其广泛的,既包括专业金融的资金活动,也包括国家、企业、个人或家庭的金融活动,它们相互联系,相互交叉,相互渗透,相互制约,融合成为整个社会的资金运动。而专业的金融活动是整个社会资金活动的总枢纽,是国民经济至关重要的调节器,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媒介,是经济迅速发展的推进器。

2. 按照金融活动是否通过媒介体划分

按照金融活动是否通过媒介体,可以把金融划分为间接金融和直接金融。间接金融是指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作为媒介体来进行的一系列金融活动;直接金融是指不通过作为媒介体的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由双方当事人直接建立债权、债务关系,信用关系,货币关系等经济关系。

1.1.3 金融的产生与发展

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催生了金融。

高利贷信用是最古老的信用,它产生于原始社会与奴隶社会交替时期。当时社会上已经有一部分产品转化为商品,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货币的各种职能,特别是支付手段的职能得到发展,这时就产生了高利贷信用。在传统的农耕经济初期,高利贷是以实物形式借贷的,随着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逐渐以货币借贷作为主要形式。高利贷信用所反映的是高利贷者与奴隶主、地主剥削奴隶、农民和其他小生产者的经济关系。

资本主义信用满足了借贷资本运动形式的需要。在资本主义再生产过程中,必然出现一些资本家有部分货币资本闲置,需要贷放出去,另一些资本家又有临时需要补充资本。这样,通过资本主义信用把两者联系起来,形成借贷关系。暂时闲置的货币资本就转化为借贷资本,即为了获取利息而暂时贷给职能资本家使用的货币资本;而利息则是职能资本家所获取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借贷资本家通过资本主义信用活动,参与对剩余价值的分配。

随着商品生产、商品交换和信用的发展,金融活动的范围随之扩大,货币兑换、保管和汇兑业务相继发生,金融机构逐渐发展起来。特别是作为银行前身的货币经营业,为了适应国际贸易的需求,发展很快。当时各国有不同的铸币,本国商人要到国外去购货,就必须把本国铸币换成当地铸币,或者换成作为世界货币的金块或银块。这样,就产生了货币兑换业,专门经营货币的兑换业务。后来,商品生产和交换进一步发展,经常来往各地的商人为了避免自己保存铸币和长途携带铸币的风险,就把铸币交给货币兑换商代为保管,并代办收付和汇兑。如我国唐代出现的“飞钱”(即使用一券分为两半的汇兑凭证,一半交给汇款人自带,另一半寄给外地特约的代理机构,届时汇款人到汇款目的地,两个半张合起来,核对相符,就可领取汇款)就是一种早期的票汇业务。当货币经营商只办理保管

现金、代办收付、结算和汇兑业务的时候,他们不仅不支付利息,而且要收取现金保管费以及代办业务的手续费。随着业务的发展,他们开始把保管的钱贷放出去,收取利息,同时用支付存款利息的办法,吸收大量存款,经营起信贷业务,货币经营商就发展成为经营存、贷、汇业务的银行了。最初,货币兑换商工作条件很简陋,如在意大利是把各种货币摆放在桌子上经营业务的,意大利语的 Banco 义为桌面上的交易,英语中的 Bank,法语中的 Banque,都是从意大利语的 Banco 这个词演变而来的,后来 Banco 成为“银行”的代名词。日本在金本位时代称 Bank 为“金行”。在我国,由于长期运用白银作为货币材料,所以翻译时就将 Bank 译为“银行”。在这以前,我国历史上金融机构的名称,有过柜坊、钱铺、钱庄、票号、银号、质库等。

由货币经营商发展起来的银行放款业务起初仍带有高利贷性质。新兴的资产阶级为了使金融机构能够适应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展的需要,就根据资本主义的原则,以股份企业的形式,组建了股份制银行,其资本雄厚,规模大,经营新,发展快,后来成为资本主义银行的主要形式。1694年,在英国伦敦建立起来的英格兰银行是第一家股份制银行。资本主义银行是特殊的资本主义企业,它充当资本家之间的信用中介和支付中介。进入帝国主义时期,银行垄断组织形成,银行垄断资本与工业垄断资本融合成为金融资本,银行由简单的中介人,演变成为万能的垄断者。马克思曾在分析英格兰银行时指出:“现代银行制度,就其形式的组织和集中来说……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最精巧和最发达的产物”。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银行出现在1917年的苏联。列宁在十月革命前后的许多著作中就指出了“大银行是我们实现社会主义所必需的国家机关”,“没有大银行,社会主义是不能实现的”。

在我国,最早出现的银行是1845年英国设在广州的丽如银行(东方银行)分行。而中国自己创立的第一家股份制银行,是1897年成立的中国通商银行。1904年,清政府设立了户部银行(后又改名大清银行),1908年邮政部设立了交通银行,此后至辛亥革命前,先后又成立了十来家地方银行。1914—1921年间,全国新设的民族资本银行90余家,连同以前已设立的银行当中,著名的有南四行(浙江兴业银行、浙江第一商业银行、上海商业储蓄银行、新华信托储蓄银行),北四行(盐业银行、金城银行、大陆银行、中南银行)。在国民党政府统治期间,官僚资本银行是四行、两局、一库(即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民银行,中央信托局,邮政储金汇业局和中央合作金库)。加上其他的银行、钱庄等共有数百家之多。土地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在各个革命根据地建立了不少自己的银行,并发行货币。特别是1931年在江西瑞金建立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并发行了货币。这是我们党所领导的红色苏维埃银行,是我国社会主义银行的雏形。从抗日战争起,到解放战争胜利,在革命根据地先后共建立了30多家银行,如陕甘宁边区银行、晋察冀边区银行、华北银行、北海银行等。这些银行对于促进革命根据地、解放区的经济发展,巩固农村革命根据地,支援革命战争,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1.1.4 我国社会主义金融体系的产生和发展

在中国革命和建设的长期实践中,我们党运用马列主义关于货币银行的理论,开创了一条先在各革命根据地建立银行,然后在全国建立统一的银行,进而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的道路。

建国以后,主要采取了以下一些措施:

(1) 没收官僚资本银行,主要是“四行、两局、一库”及省市地方银行,并把四大家族在“官商合办”银行中的股份予以没收。

(2) 取消外国在华银行的特权。

(3) 对民族资本金融业,采取赎买政策,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4) 在广大农村建立和发展农村信用合作社。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改造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金融制度,初步建立起新型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在实现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过程中,较好地发挥了金融体系调节经济的作用。

在进入有计划的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在经济制度上,形成了高度集中统一的、以指令性计划为主的计划管理体制;在金融方面,同样也形成了高度集中统一,以行政办法管理为主的金融体制。这种体制,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在集聚资金、支持社会主义建设方面发挥了一定作用。但这种体制,使银行长期处于会计、出纳的地位,不利于充分发挥金融对经济的调节和促进作用。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这种体制的弊端也就越来越明显了。

从1979年开始,我国政治、经济领域发生了历史性的转折,金融体制相应地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金融改革开放取得了很大成就,有力地促进了经济发展和货币稳定以及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主要表现在:第一,已经改变了计划经济条件下形成的大一统的银行体制,确立了中央银行制度,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金融组织体系;第二,开拓金融市场,已经形成了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外汇市场也已初具规模;第三,初步建立了以中央银行为核心的、直接调控与间接调控相结合的宏观金融调控体系,并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第四,金融对外开放迈出了较大的步子。可以说,我国的金融改革是市场取向的改革,基本上是和整体经济改革开放同步配套进行的。

当然,目前我国金融体制还不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大胆探索,继续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加大改革开放的力度。

我国金融改革开放的目标是: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方向,深化和加快金融改革,进一步整顿和规范金融秩序,切实加强金融法治和金融监管,大力运用现代信息技术管理手段,建立健全符合国情的现代金融体系和金融制度,把银行办成真正的银行。

金融改革开放的主要任务是:

(1) 建立以中央银行为领导、国有商业银行和政策性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分工